**委 任 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 謂 | 姓名(公司名稱) | 性別 | 出 生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住(居)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| 聯絡電話 |
| 委任人法定代理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 受任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茲因與 間消費爭議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一切消費爭議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協商(調解)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複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此致 **臺北市政府****※委任書須以正本形式提出，不得以影本、相片、掃描、傳真或檔案取代。**  委 任 人  (如委任人為公司，務必蓋公司章) 法定代理人 (簽名或蓋章) 受 任 人 (簽名或蓋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